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六年四月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东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海发展”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经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因公司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作了部分修改，根据南海发展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默、卢旺盛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除修改部分外，南海发展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同《法律意见书》一致。

一、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

在南海发展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后，公司董事会、非流通股股东已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短信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为更好的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按照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对原《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进行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修改内

删除的内容: 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

删除的内容: 机构

删除的内容: 发放征求意见函

容如下：

(一) 原《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规定：

南海发展非流通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为使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以向流通股股东送出股票和现金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

1、股票对价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0,851.42 万股、流通股 13,241.97 万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送出 1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送出 13,241,966 股股票。

2、现金对价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0,851.42 万股、流通股 13,241.97 万股为基数，上市公司以截至 2005 年底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 1.5 元；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共支付 2118.72 万元，其中 1141.42 万元为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1.5 元、南海供水集团所得部分，另外 977.3 万元为南海供水集团自有资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1.60 元的现金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际获得 3.10 元（含税），扣税后实际获得 2.95 元。

以南海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的理论价格 8 元/股进行折算，上述股票对价和现金对价形成的综合对价水平为 10 送 1.2 股。

3、特别承诺

南海发展非流通股股东南海供水集团特别承诺如下：

(1) 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将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若在上述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原非流通股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二) 新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规定：

南海发展非流通股股东南海供水集团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作出股票和现金的对价安排。

1、股票对价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0,851.42 万股、流通股 13,241.97 万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送出 1.3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送出 17,214,556 股股票。

2、现金对价

以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0,851.42 万股、流通股 13,241.97 万股为基数，上市公司以截至 2005 年底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 1.5 元，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共支付 2,118.72 万元，其中 1,141.42 万元为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1.5 元、南海供水集团所得部分，另外 977.3 万元为南海供水集团自有资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1.60 元的现金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际获得 3.10 元（含税），扣税后实际获得 2.95 元。

以南海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的理论价格 8 元/股进行折算，现金对价部分约相当于 10 送 0.2 股，因此上述股票对价和现金对价形成的综合对价水平为 10 送 1.5 股。

本所律师认为，南海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上述修改是在南海发展董事会及非流通股股东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及意见基础上作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变化。南海发展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是对原承诺事项的更正。修改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尚需取得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性同意以及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修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准程序

（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以上调整，公司董事会已依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制作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二）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方案。

（三）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

删除的内容：南海发展董事会已签署《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意见》，一致确认本次方案修改能更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更加有利于公司形成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方案修改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了补充保荐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海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南海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调整和相关程序的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需获得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性同意以及南海发展相关股东会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确定、审议和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06 年 4 月 14 日。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 默 _____

负责人：陈 默

卢旺盛 _____